

## 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 致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2年11月16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对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门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2)苏0583破14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万豪门业公司的管理人。

2023年1月9日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现将相关工作的情况向各债权人公示如下：

2023年1月16日，唐祝梅申报债权107900元并提供了证据材料，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唐祝梅债权金额为107900元，为普通债权；盐城市大丰区中天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申报债权97414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盐城市大丰区中天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97414元。现对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人数及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3年1月18日，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5778782.93元，其中职工债权为80437元，税务债权16921.52元，普通债权568142.41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债权表)。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管理人网站(<http://www.cssvls.com>)，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进行核查。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对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期间已经收到并核查且没有异议的债权，不得重新提出异议)，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3206816318226

- 附件：1. 表1《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表(债权增加部分)》  
2. 表2《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表一：《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表（债权增加部分）》

### 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010	唐祝梅	普通债权	107900
011	盐城市大丰区中天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7414
		合计	205314





表二：《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 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	80437
008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税务债权	16921.52
		普通债权	16921.52
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普通债权	1906994.42
002	金妹英	普通债权	311810
003	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4724
004	上海钢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82965.54
005	苏州通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3306.6
006	陆金荣	普通债权	891517
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普通债权	1795360.33
009	丹阳市金豪五金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511
010	唐祝梅	普通债权	107900
011	盐城市大丰区中天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7414
合计			5778782.93

